

关于公布拉萨市第三批绿色发展试点企业（2021年度）的通知

各县区（园区）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拉萨市绿色发展试点企业评价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各县区（园区）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推荐、专家评审、市推进组确定和公示等程序，认定西藏藏医学院藏药有限公司等6家单位为拉萨市第三批绿色发展试点企业（2021年度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拉萨市第三批绿色发展试点企业（2021年度）认定名单

拉萨市绿色企业专项推进组（拉萨市经信局代）

2021年11月8日

附件：拉萨市第三批绿色发展试点企业（2021年度）认定名单